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慧英

電 話：04-37061177

電子郵件：e-2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6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招生秩序及公平性，112學年度
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應落實避免重複錄取同一學生之
作業機制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不同高級中等學校於各入學管道重複錄取同一學生，致影響其他學生之升學權益，並紊亂招生秩序，請貴校確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各項招生作業，並確依下述辦理：

(一)各校應於受理學生報名時，確實至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-錄取報到管理系統」查詢各該學生之定位狀態。經查詢後，如有特定學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，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放棄錄取資格者（亦即，該名學生之升學狀態為「已定位」），則不得再受理該名學生報名後續入學管道；縱因故已受理其報名，亦不應予公告錄取。

(二)針對已錄取貴校、完成報到，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

揚子高中 112/06/07



1120003595

子
文
書

2

棄錄取資格之學生，貴校不得違反簡章規定，逾期受理

其放棄錄取資格並開立同意其放棄之相關文件。

二、請貴校確依相關法規及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，落實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；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究責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(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、112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)、112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(國立北港高級中學)、112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總召學校(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)、112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)、112學年度藝才班術科測驗總召學校(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)、112學年度特色招生科學班甄選入學總召學校(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)、112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聯合安置總召學校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、112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(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(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)、112學年度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學校(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2023/06/07
16:07:00
交換章